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林洸灝 電話: 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: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1075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07544_ATTACH1.docx)

主旨:函轉佛光山桃園講堂兒童青少年發展委員會辦理「三好四給MVP之星」選拔辦法,鼓勵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佛光山桃園講堂兒童青少年發展委員會114年10月27日 桃講兒少發字第11400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品德教育,弘揚「三好四給」理念,佛光山桃園講 堂兒童青少年發展委員會舉辦「三好四給MVP之星」選拔活 動,藉由表揚優秀學生,樹立校園楷模,提升校園品德文 化,激發學生實踐力與社會責任感。
- 三、本次選拔活動為「三好四給最佳MVP之星」及「三好四給典範MVP之星」兩類,分為國小、國中及高中3組進行,各組將遴選出表現優異的學生,並提供獎學金及獎狀鼓勵,詳細評選辦法如附件,請鼓勵校內師生踴躍參與,並於115年3月2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)免備文以掛號形式(信件上加註「三好四給最佳MVP之星」選拔初審或「三好四給典範MVP之星」選拔複審報名資料)郵寄至桃園市立同





德國民中學(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)教務處胡倪新宜 老師收。

四、相關問題請逕洽桃園市同德國民中學教務處胡倪新宜老 師,連絡電話(03)262-8955分機226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新生學校財團法

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 12075611305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